

证券代码：832208

证券简称：尔格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208	尔格科技	2023年5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永兴路2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3-003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23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0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0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0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03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接受公司股东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03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1日上午8时至9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永兴路2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祁捷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三门县海润街道永兴路2号

联系电话：0576-83201998 传真：0576-8320018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尔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